

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关于独立董事职责和特别职权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，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关联交易）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基于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经对公司管理层《关于公司追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》进行尽职尽责审阅，我们认为该议案和报告符合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实际执行和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、适度性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，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追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前
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崔丕江：

陶树生：

陶树生

贾茜：

批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前
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崔丕江：

陶树生：

贾茜：贾茜

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前
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(签署):

崔丕江:

陶树生:

贾茜: